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室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GBS，JP

曾主席：

特區政府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作出議案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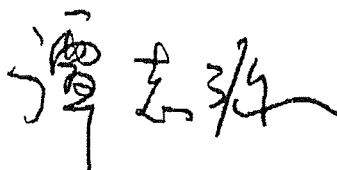
我現謹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2015年6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動議一項議案。隨函附上一份已簽署的預告表格及議案的內容。

特區政府在2015年4月22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並在文件內附有提交立法會的議案草擬本，即「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政務司司長在當天立法會會議上已作出聲明介紹政府提出的方案。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24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隨後共召開八次會議，包括分別在2015年5月16日及23日會見公眾人士。政府官員在這些會議上解釋特區政府的立場，並回應議員的各項提問。在2015年6月2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的研究工作已經完成，並會在2015年6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討論的結果。

鑒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的討論，政府擬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有關議案的內容與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議案(草擬本)一致，並已隨函夾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2015 年 6 月 2 日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GBS，JP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1691)

政府當局作出議案預告
Notice of Mot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1所列的議案。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of
my intention to move the motion in Appendix 1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7 June 2015.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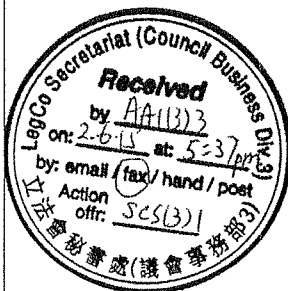
Raymond TAM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日期
Date:

2 June 2015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的規定、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及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本會現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載於附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

一、從二〇一七年開始，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提名委員會委員共 1 2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 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300 人

提名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在提名委員會五年任期內，如因行政長官缺位而依法進行補選，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三、提名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產生辦法自行選出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履行職責。

四、不少於一百二十名且不多於二百四十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聯合推薦產生一名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人。

提名委員會從上述獲推薦產生的參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最少須投票支持兩名參選人，最多可投票支持全部參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具體提名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登記的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